附件1

济南警备区聘用制民兵教练员岗位需求

一、招聘对象

聘用制民兵教练员的招聘对象为山东省户籍男性退役军人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条件

招聘人员应当符合《军队聘用文职人员体格检查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。

（二）身体条件

招聘人员应当符合《军队聘用文职人员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要求。

（三）学历条件

招聘人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招聘人员取得学历学位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。

（四）年龄条件

招聘人员首次聘任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军队自主择业干部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（198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资格条件

在部队服役5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具有班长（含）以上任职经历；具备“四会”教学能力，能胜任民兵、专武干部和学生军训等教学工作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和office、wps等办公软件，有一定公文处理能力。

（六）其他条件

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具体招聘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确定。

三、加分政策

对通过报名资格条件审核人员，笔试实行加分政策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。服役期间荣立“一等功”（含）以上的，每次加10分；服役期间荣立“二等功”的，每次加5分；服役期间荣立“三等功”的，每次加3分；被团以上单位评为“优秀班长”或“优秀四会教练员”的，每次加2分。（以档案内原始材料为准）

四、岗位要求

此次计划面向社会招聘聘用制民兵教练员20名，主要负责组织全市专武干部、民兵干部骨干和民兵分队的教学与训练，协助完成预征青年役前教育训练、学生军训、地方党政机关干部和其他人员国防教育训练，并承办机关辅助性业务等工作。

（一）共同基础专业教练员6名

1.岗位需求：具备组织民兵条令条例、轻武器射击、单兵战术基础、手榴弹投掷、卫生与救护和伪装与防护6种课目教学训练能力，且有2年（含）以上旅级（含）以上教导机构工作经历；或具有师级（含）以上单位军事新闻报道工作经历，且被师级（含）以上单位表彰奖励；或具有展馆解说、营房、财务工作经历；或经过专业机构培训，能够熟练制作多媒体课件、操作图像处理和影音制作软件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、工作经历、业绩材料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等。

（二）防空专业教练员2名（PG99式双35毫米高炮专业）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防空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PG99式双35毫米高炮专业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。

（三）防空专业教练员2名（“前卫-2”便携式地空导弹专业）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防空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“前卫-2”便携式地空导弹专业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。

（四）工程专业教练员4名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工程类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工程类专业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。

（五）防化专业教练员2名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防化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防化专业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。

（六）通信专业教练员1名（有线通信专业）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通信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有线通信专业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。

（七）通信专业教练员1名（无线通信专业）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通信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无线通信专业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、职业技能鉴定证书。

（八）医疗救护专业教练员2名

1.岗位需求：掌握部队医疗救护专业基本技能，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团级（含）以上卫生机构工作经历。

2.提供资料：档案内任职经历。